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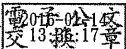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22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12月7日及14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
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3次、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38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銅、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江委員俊明、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吳教授可久、郭委員再興、滕委員旭平、許委員伯元、謝委員瑤馨、徐委員文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南市夢城自力生活協會、台北市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視覺希望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聾人協會、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	年1	月14
文	第	0096	號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3 分組

第 3 次、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本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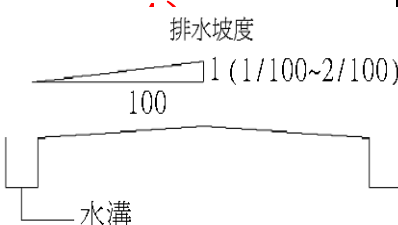
案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事宜

決議：

一、本次會議賡續討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第三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 202.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 202.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文字修正。

<p>203.2.1 <u>室外通路</u>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p>	<p>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p>	<p>文字修正。</p>
<p>203.2.2 <u>室外通路</u>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u>適用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特別規定者</u>，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p>	<p>203.2.2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u>之</u>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u>節</u>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p>	<p>文字修正。</p>

<p>203.2.3 <u>室外通路</u>淨寬：<u>室外通路</u>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建築物<u>特別規定者</u>，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p>	<p>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p>	<p>文字修正。</p>
<p>203.2.4 <u>室外通路</u>排水：<u>室外通路</u>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1/100-<u>1/50</u>。」</p>	<p>203.2.4 排水：<u>無遮蓋戶外通路</u>應考慮排水，<u>可往路拱兩邊排水</u>，洩水坡度1/100-<u>2/100</u>(<u>圖 203.2.</u></p>  <p>排水坡度 1 (1/100~2/100) 100 水溝</p> <p>圖 203.2.4</p>	<p>一、洩水坡度參照市區道路設施設計規範修正為1/50，並配合文字修正。 二、圖例刪除</p>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

室外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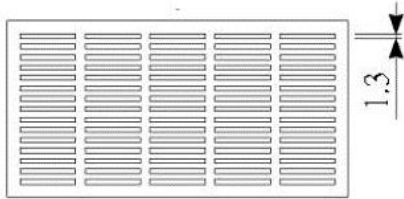


圖 203.2.5

203.2.5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圖 203.2.5）。

主要行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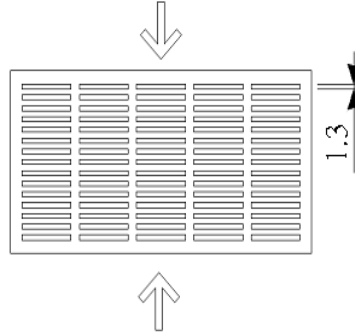


圖 203.2.5

- 一、依台灣地區常用之輪椅而言以現行規範 203.2.5所規範之水溝格柵1.3公分尚不致造成輪椅之前輪或後輪卡住，為兼顧無障礙環境與排水功能，刪除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之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
- 二、圖203.2.5主要行進方向之標示配合修正。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距地面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如圖 203.2.6)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如圖 203.2.6)

實務上可於懸空突出物上標示「小心撞頭」，但對視障者卻無法達到警示之效果。為強化不同障別使用者安全，爰增列防撞設施之例舉，修正防撞設施為防護設施，並配合修正圖203.2.6並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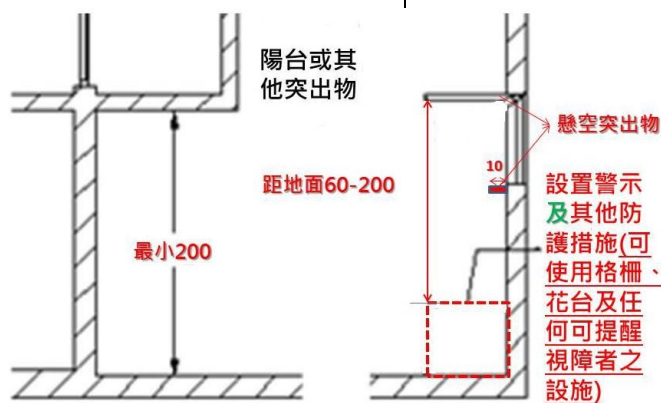


圖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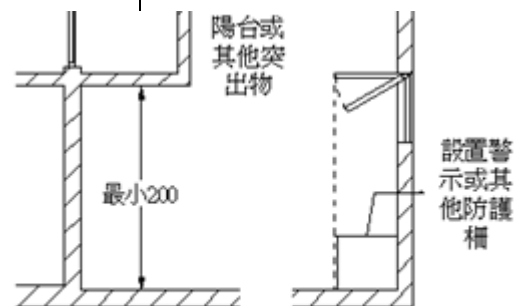


圖 203.2.6

<p><u>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通路，每隔 60 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 公尺以內，應有一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u></p>		<p>一、本點新增。 二、室內通路走廊已於204.2.3明定迴轉空間，惟室外通路尚無相同考量，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如輪椅迴轉、會車、休息等...），參照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之規定予以增訂。</p>
<p>204.2.1 <u>室內通路走廊</u>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規定設置坡道。</p>	<p>204.2.1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u>節</u>規定設置坡道。</p>	<p>文字修正。</p>

204.2.2 室內通路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圖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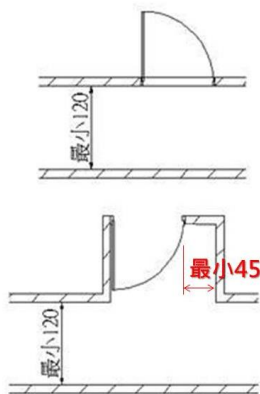


圖204.2.2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圖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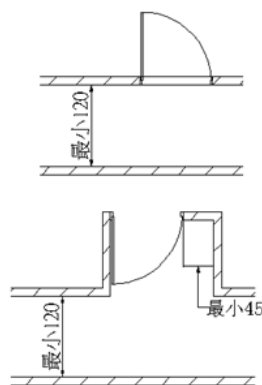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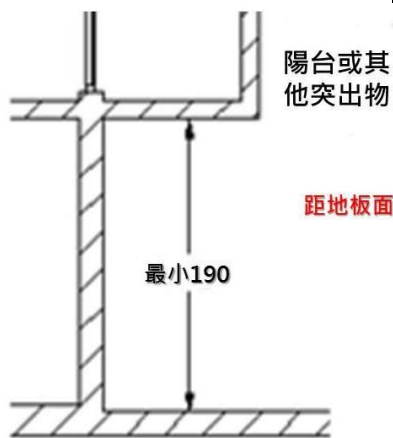
圖 204.2.2

酌做文字及標示方式修正。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2.4 室內通路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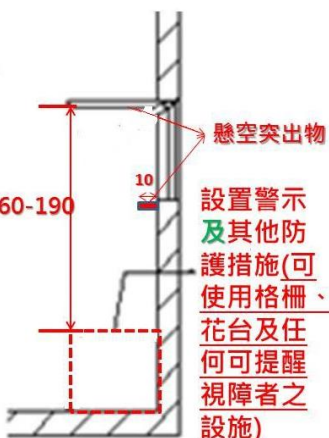
陽台或其他突出物

最小190

距地板面60-190

圖204.2.4

204.2.4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04.2.4）。



懸空突出物

設置警示及其他防護措施(可使用格柵、花台及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 一、本點修正
- 二、實務上可於懸空突出物上標示「小心撞頭」，但對視障者卻無法達到警示之效果。為強化不同障別使用者安全，爰修正應設置警示及其他防撞設施並增列防撞設施之例舉。
- 三、圖204.2.4增列懸空突出物及尺度標示，防護柵修正為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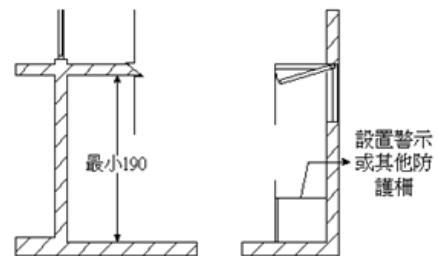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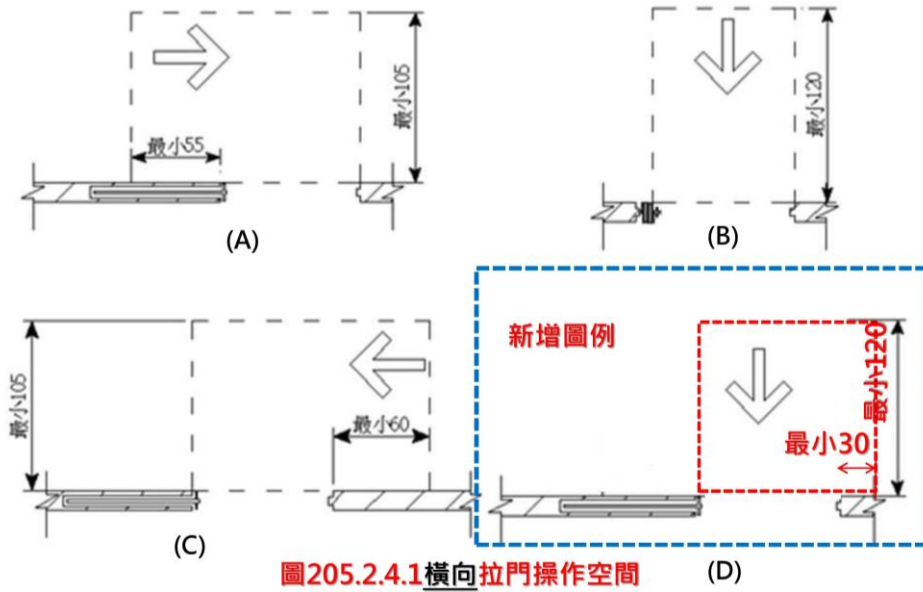
圖 204.2.4

<p>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u>門外</u>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u>至少有一方向</u>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u>外門</u>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u>蓋版</u>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酌做文字修正。</p>
--	--	----------------

圖 205.2.4.1 橫向拉門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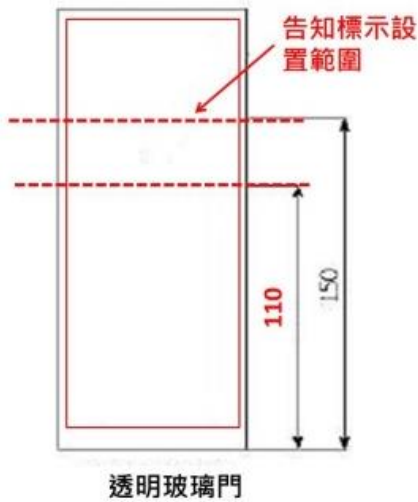
圖 205.2.4.1 推拉門操作空間

- 一、圖名修正。
- 二、增列拉門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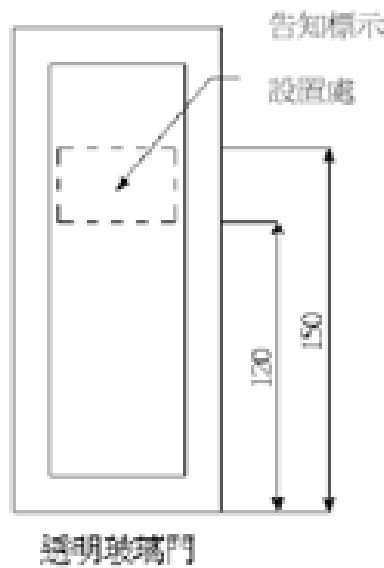


<p>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u>如設有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中心線應位於距地板面 85-90 公分之範圍，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u></p>	<p>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u>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u>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u>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u></p>	<p>一、本點修正 二、因旋轉門種類甚多，以中心軸式較不利於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進出，爰明列排除。並修正感應障礙物之感應高度，回歸裝置設定。</p>
---	--	--

205.4.2門扇：不得使用彈簧門。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面110_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示（圖205.4.2）。



205.4.2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圖205.4.2）。



一、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增列不得使用彈簧門。並修正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時告知標示之設置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圖例配合修正。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85 公分之範圍（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喇叭鎖等（圖 205.4.3.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 205.4.3.2）。

一、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增列不得使用之門把，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圖例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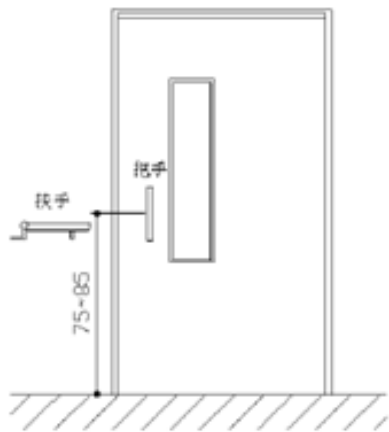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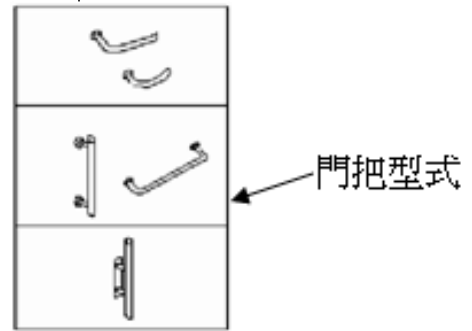


圖 205.4.3.2

現行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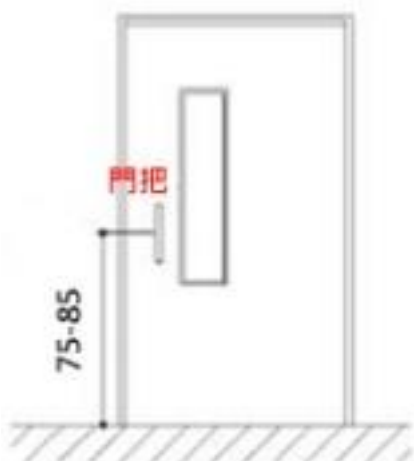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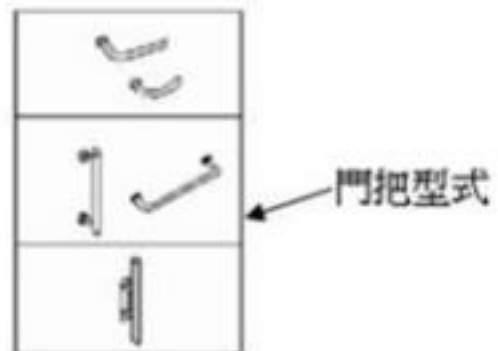


圖 205.4.3.2

修正圖例

<p>206.2.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p>	<p>206.2.2 寬度：坡道<u>邊緣間之淨寬</u>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p>	<p>酌做文字修正，增列圖例輔助說明。</p>
<p>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 206.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圖 206.4.1.2）。</p>	<p>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 206.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圖 206.4.1.2）。</p>	<p>現行圖 206.4.1.1 係明示防護緣設置之檢討，但恐造成僅得使用該種設置方式之疑慮。為減少執行之爭議，修正圖 206.4.1.1 增列常用之扶手形式。</p>

<p>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u>鄰</u>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p>	<p>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p>	<p>酌做文字修正，並修正圖例 206.4.2 修正刪除圖例右側防護欄並將高度修正為 75 公分。</p>
<p>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u>距地板面</u>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u>距地板面</u>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圖 206.5.2)。</p>	<p>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圖 206.5.2)。</p>	<p>酌做文字修正。</p>
<p>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圖 207.2.2)。</p>	<p>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圖 207.2.2)。</p>	<p>207.2.2 係規範扶手形狀，至與壁面距離已於 207.3.2 明定，爰修正刪除圖 207.2.2 有關壁面距離之標示。</p>

<p>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u>5</u> 公分（圖 207.3.2）。</p>	<p>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圖 207.3.2）。</p>	<p>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舒適度，修正扶手與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分，並配合修正圖例。</p>
<p>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距地板面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p>	<p>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p>	<p>酌做文字修正，並修正圖 207.3.3 增列以虛線方式呈現雙層扶手德降低 10 公分之標示方式。</p>
<p>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u>如需設置落水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u></p>	<p>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线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p>	<p>配合 203.2.5 體例酌做文字修正。</p>

<p>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u>距</u>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302.1）。</p>	<p>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302.1）。</p>	<p>酌做文字修正。</p>
<p>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u>及深度</u>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p>	<p>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p>	<p>「…扶手符合平順轉折…」意旨在於使行動不便者能安全便利舒適的於樓梯轉折處行進，除平台寬度應予考量外，深度亦應併同考慮，酌做文字修正，圖302.2將併同修正。</p>

<p>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4 公分 (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p>	<p>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4 公分 (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p>	<p>圖 303.5.2 尺寸標示方式配合規範體例修正。</p>
<p>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 (圖 304.1) 或雙道扶手 (<u>距梯級鼻端</u>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 (或樓板) 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p>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 (圖 304.1) 或雙道扶手 (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 (或樓板) 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p>酌做文字修正，另圖 304.1 原標示之 30 公分水平延伸應係自梯級前端地面水平距離 30 公分即可，並非扶手終端再加水平 30 公分。將修正扶手水平延伸之標示。</p>

二、圖 205.2.4 操作空間於實務操作之可行性、207.3.3 高度雙層扶手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是否需再調整等節，請廖委員慧燕協助檢視提供意見列入下次會議討

論。

- 三、有關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提出坡度未超過1/15 之斜坡其側邊未鄰牆與鄰地有高差超過20公分者仍有設置5公分之防護緣之必要，建議修正206.1適用範圍一節，經討論後建議分別於203室外通路及204室內通路中明定，由作業單位研擬修正文字提下次會議討論。
- 四、有關現行規範301.1規定不得設置旋轉梯一節，經討論如樓梯之級高、級深已符合規範303.1或303.5.2之規定者，旋轉梯似尚非不得設置，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討可行性並提供圖例，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五、圖302.2樓梯轉折設計、圖304.1扶手等圖例，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修正圖例以3D方式呈現，提下次會議討論。
- 六、按「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303.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規範）303.4防護緣所明定，其設置目的係為樓梯使用之防護考量，其設置方式係以可達防護目的為已足，不限於扶手之內、外側或下方。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修正圖303.4防護緣，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七、規範需進行修正之圖例將先予綜整，俟規範討論完成後由本署專案簽報委請重新繪製。
- 八、本規範其餘部分留於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柒、散會